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678號

原　　告　黃蘭淑
被　　告　科恩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景輝
訴訟代理人　蔡芳宜律師
複代理人　范成瑞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靖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